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
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
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
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
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
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
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
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
站刊載。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
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
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
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眾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成分；2. 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
導；及3. 所有在本報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
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41,083	21,985
銷售成本		(28,536)	(19,528)
毛利		12,547	2,457
其他收入		451	6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71)	(1,071)
行政支出		(19,565)	(38,724)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738)	(36,720)
融資成本		(7,849)	(6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587)	(37,322)
所得稅開支	3	(816)	—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8,403)	(37,322)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溢利		—	29,342
本期間虧損		(18,403)	(7,980)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449)	3,523
少數股東權益		1,046	(11,503)
		(18,403)	(7,980)
每股(虧損)／盈利	5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2.08)	0.56
攤薄(港仙)		不適用	0.54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2.08)	(4.14)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2.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分銷天然生命產品，(ii)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iii)銷售及分銷食油，及(iv)銷售燃氣及燃氣設備、提供燃氣運輸及接駁燃氣之安裝服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讓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金額。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 (虧損)／盈利	(19,449)	3,523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6,601	624,05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13,149	26,20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9,750	650,261

由於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如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本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19,449)	3,523
減：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溢利	—	29,342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19,449)	(25,819)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分母相同。

由於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如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兩個期間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零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4.70**港仙)，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零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4.51**港仙)，乃根據本期間已終止業務溢利零港元(二零零六年：**29,342,000**港元)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

6. 儲備變動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86,884	10,712	35,572	122,746	8,136	(1)	(47,713)	416,33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43	-	-	2,243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基礎付款	-	-	-	8,322	-	-	-	8,322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488	-	-	-	-	-	-	488
期內淨虧損	-	-	-	-	-	-	(19,449)	(19,449)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287,372	10,712	35,572	131,068	10,379	(1)	(67,162)	407,940
			(未經審核)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90,004	35,572	39,399	1,935	(1)	24,808	391,71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585)	-	-	(1,585)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基礎付款		-	-	30,476	-	-	-	30,476
期內純利		-	-	-	-	-	3,523	3,523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290,004	35,572	69,875	350	(1)	28,331	424,1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眾彩股份集團透過各附屬公司於中國各省份向中國彩票業承包提供軟件、硬件及其他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參與分銷蜜蜂相關產品及其他天然產品。本集團透過上市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問博」）亦參與中國之石油及燃氣相關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41,08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21,985,000**港元增加約**87%**。收入上升乃由於在第一季度錄得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湖南合營公司」）之貢獻約**12,793,000**港元。此外，浙江省之中國彩票相關業務亦有所貢獻，而去年同期並無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增加約4倍至約**12,5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57,000**港元）。約**7,551,000**港元之毛利來自彩票相關業務及約**4,536,000**港元之毛利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之經營。整體而言，由於彩票相關業務之邊際利潤較高，故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1.2%**增加至本期間約**30.5%**。

股東應佔本期間淨虧損約**19,4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純利**3,52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股東應佔純利下降約**652%**。大幅虧損乃由於本期間已不再錄得來自終止業務之溢利，而本集團於上年同期自終止業務錄得溢利**29,342,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購股權開支約**8,3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73%**。若不計購股權開支，本季淨虧損約**11,12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若不計購股權開支及終止業務溢利，純利約為**4,581,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其中國彩票相關業務及中國石油及燃氣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中國傳統社會福利彩票旗艦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博眾」）（現時業務遍佈黑龍江、浙江及深圳）繼續進一步擴大其大型計算機彩票銷售系統軟件開發、網絡系統集成、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計算機彩票終端機開發及製造及彩票經營解決方案及服務等現有經營領域。

就問博而言，營運方面，業績仍然主要反映於食油產品貿易及天然氣銷售。由於本集團新疆油田仍在進行鑽探，故此尚未開始原油商業生產。

天然氣方面，本集團深信，由於本公司持有**48.33%**股權之常德合營公司（市級天然氣管道項目）及持有**33.0%**股權之湖南合營公司（省級天然氣管道項目）正致力發展業務、擴大生產力以滿足湖南省不斷增加之能源需求，該等合營企業日後定必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

未來展望及前瞻

眾彩股份已藉多元化其業務，由單單作為蜂蜜及天然產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毅然進軍中國兩項新興行業－彩票相關與石油及燃氣相關業務。

本公司透過博眾向中國的傳統福利彩票業提供垂直綜合軟件、硬件及相關服務，以換取彩票收益分成。此舉容許本集團參與急速增長中的中國彩票業。本集團的目標是在本年內繼續加強現有產品，並進一步發展**POS**彩票機的業務，並繼續擴充業務至其他地區。

至於問博方面，本集團將轉向集中提升新疆油田及位於湖南省的兩家天然氣合營公司的商業產量。本集團相信，發展新疆油田將使本集團可於現時原油需求強勁及價格高企的環境中獲益，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與此同時，吾等認為中國政府欲提高更為環保之天然氣在國內能源所佔的使用比例，因此除了上述兩項天然氣相關項目外，本集團將繼續在具龐大增長潛力的中國天然氣業務中探討更多商機。管理層的目標為使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成為從事石油及燃氣業務的多元化公司，並將會繼續發掘每一個機會，以進一步拓展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1)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普通股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	本公司	361,695,000 (附註1)	2,070,000 (附註2)	—	363,765,000	38.83%
陳通美	本公司	—	—	363,765,000 (附註1及2)	363,765,000	38.83%
劉獻根	本公司	—	575,000	—	575,000	0.06%
張桂蘭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909	1 (附註3)	910	—
陳通美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1	909 (附註3)	910	—
張桂蘭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971,746,428 (附註4)	—	—	971,746,428	57.23%
陳通美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	—	971,746,428 (附註4)	971,746,428	57.23%

附註：

1. 該361,695,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Frontier」) 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為彼此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所持股份之權益，而陳通美先生因身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全部363,765,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該2,070,000股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1股及9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股份分別由陳通美先生及張桂蘭女士擁有。陳通美先生及張桂蘭女士為彼此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各自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4. 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Best Frontier已發行股本中99.89%及0.11%股本權益。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為彼此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於Best Frontier股份之全部權益，而陳通美先生因身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於Best Frontier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Best Frontie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8.61%權益，而本公司直接擁有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權及間接持有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全部股權，而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則直接持有971,746,428股問博股份，48,750,000股問博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借股協議借予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準則之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10年。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格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張桂蘭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2	1,560,000	-	-	-	1,56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2	1,560,000	-	-	-	1,56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2	3,120,000	-	-	-	3,12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陳通美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2	1,560,000	-	-	-	1,56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2	1,560,000	-	-	-	1,56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2	3,120,000	-	-	-	3,12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陳靈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2	1,560,000	-	-	-	1,56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2	1,560,000	-	-	-	1,56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2	3,120,000	-	-	-	3,12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劉獻根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 (經調整)	0.427	1,600,000	-	-	-	1,60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2	350,000	-	-	-	35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2	350,000	-	-	-	35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2	700,000	-	-	-	7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格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田鶴年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2	260,000	-	-	-	26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2	260,000	-	-	-	26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2	530,000	-	-	-	53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趙志明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2	260,000	-	-	-	26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2	260,000	-	-	-	26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2	530,000	-	-	-	53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杜恩鳴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2	260,000	-	-	-	26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2	260,000	-	-	-	26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2	530,000	-	-	-	53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合計		24,870,000	-	-	-	24,870,000			

(3) 相關股份之長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其議決提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認股權證，按每持五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於為期兩年之認購期(即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內以初步行使價格每股股份1.33港元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發行予合資格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每份認股權證認購一股股份。有關認股權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證數目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可獲發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	
張桂蘭	實益擁有人	276,000
劉獻根	實益擁有人	9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益，亦概無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1) 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長倉	短倉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1,695,000 (附註1)	—	38.61%
Oppenheimer Funds, Inc.	投資經理	165,000,000	—	17.61%
Haven Associate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9,900,000 (附註2)	—	7.46%
蕭凱羅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9,900,000 (附註2)	—	7.46%

附註：

1. 361,695,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分別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擁有99.89%及0.11%。陳通美先生及張桂蘭女士為彼此之配偶。
2. 該批69,900,000股股份指：
 - (a) 1,545,000股由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實益擁有之股份。
 - (b) 36,930,000股由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而該公司乃由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 (AVIF,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 (擁有AVIF, L.P.之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36,9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31,425,000股由Javeli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而該公司為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II, L.P. (AVIF II,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SKP Capital Limited (擁有AVIF II, L.P.之1.1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31,4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Haven Associates Limited由蕭凱羅先生控制，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及SKP Capital Limited之控股股東。

(2) 相關股份之長倉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證數目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可獲發之股份數目
股東姓名	身份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8,226,000
Oppenheimer Funds, Inc.	投資經理	22,000,000
Haven Associate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9,320,000
蕭凱羅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9,320,000

附註：

1. 該48,226,000份認股權證由Best Frontier擁有，而Best Frontier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99.89%及0.11%。陳通美先生及張桂蘭女士為彼此之配偶。
2. 該批9,320,000份認股權證指：
 - (a) 206,000份認股權證由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實益擁有。
 - (b) 4,924,000份認股權證由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乃由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AVIF,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擁有AVIF, L.P.之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4,924,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c) 4,190,000份認股權證由Javeli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II, L.P.(AVIF II,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SKP Capital Limited(擁有AVIF II, L.P.之1.1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4,190,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d) Haven Associates Limited由蕭凱羅先生控制，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及SKP Capital Limited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全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田鶴年先生、趙志明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及劉獻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田鶴年先生、趙志明先生及杜恩鳴先生。